中華民國文藝史編纂始末

程榕寧

「中華民國文藝史」是我國立國六十年來，第一部以斷代史方式編纂而成的文藝史書。

它的誕生，應歸功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。民國六十年春天，文復會文藝研究促進會開始推動全國文藝界人士，編纂一部「中華民國六十年文藝史」，並邀集國內文藝工作者，研商討論，經過歷時四年的撰稿、整理、編纂，今年六月間，這部一百萬字的巨著，在正中書局的精心編排下，終於堂皇問世。

文復會文藝研究促進會執行秘書、「中華民國文藝史」總編纂尹雪曼指出，編纂這樣一部書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，原因有三：

①負責推動這項工作的文復會，本來只是一個設計、協調的機構，既沒有足够的人手，又沒有充足的經費。

②資料缺乏，加以年代久遠，收集也非常困難，使很多執筆的朋友，有無從著手之苦。

③自古以來，我國就有「文人相輕」的說法，這倒不一定是因爲文人互相間的情感問題，而大半是因爲觀點問題，由於大家互相間的觀點不同，看法各異

，所以令人有「文人相輕」的感覺。這部書雖是一部集體創作，但將來仍可能遭遇另外一些不同觀點的批評。

尹雪曼說，儘管是一件吃力而不易討好的工作，但現在已到了非做不可的時候，一來有些外國人懷疑我們這兒是「文化沙漠」，實際上，我們的文藝工作，有非常輝煌的成就；二來中共在大陸上，正無所不用其極的竄改各項歷史，我們必須防範和警惕；三來建國已值一花甲，我們有必要把六十年來的文藝工作，加以扼要的記述，以供國內外讀者參考。

因此，民國六十年二月九日，在中央文藝工作研討會通過「如何配合建國六十年大慶展開文藝活動案」的第三項「實施意見」第一款「共同策辦事項」第一目後，便依照其內容（由中央及省級黨部策動各級政府文教主管機構，寬列文藝工作經費，配合展開建國六十年文藝活動，並輔導及策劃編印「中華民國六十年文藝史」、「畫集」等專集。）在四月間擬訂「中華民國六十年文藝史」編纂計畫一份。

其後，由編纂會主任委員陳裕清在四月十二日、四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七日，籌開三次會議，確定內容、各章要目及撰稿人：

第一章「導論」陳裕清執筆。

第二章「文藝思潮與文藝批評」劉心皇、趙滋蕃、玄默、周伯乃執筆、王集叢撰寫前言及結論。

第三章「詩歌」鍾鼎文、鍾雷、瘂弦、成惕軒執筆。

第四章「散文」馮放民、林適存、孫如陵、洪炎秋、陸慶執筆。

第五章「小說」陳紀瀅、謝冰瑩、魏子雲、田源、吳濁流執筆。

第六章「音樂」戴粹倫、梁在平、汪精輝、鄧昌國、史惟亮執筆。

第七章「舞蹈」何志浩、李天民、劉鳳學執筆。

第八章「美術」王藍、姚夢谷、劉其偉、郎靜山、梁又銘、黃君璧、馬壽華、楊英風執筆。

第九章「戲劇」李曼瑰、俞大綱、鄧綏寧、王鼎鈞、丁衣執筆。

第十章「電影」羅學濂、唐紹華、黃宣威、鍾雷執筆。

第十一章「海外華僑文藝與國際文藝交流」邢光

祖、蘇子、亞薇、黃思騁執筆。

第十二章「文藝運動」及附錄㈠「臺省光復前的文藝概況」，由陳紀瀅、宋膺、劉枋、朱嘯秋執筆。

附錄㈡「大陸淪陷後的文藝概況」吳若、蔡丹冶、玄默、王章陵執筆。

當時，並決議下列事項：

1、除「導論」及「附錄」外，各章以三個階段爲分段，第一階段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廿年（九一八事變）；第二階段，自民國廿年至民國卅六年（抗戰勝利）；第三階段，自民國卅七年至民國六十年。但，「電影」部分分七個時期撰寫，卽清末至民國九年爲第一期，民國十年至十九年爲第二期，民國廿年至廿六年爲第三期，民國廿七年至卅四年爲第四期，民國卅五年至卅八年爲第五期，民國卅九年至四十九年爲第六期，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爲第七期。

「舞蹈」部分分兩個時期撰寫，卽民國元年至卅七年爲第一期，民國卅八年至六十年爲第二期。

2、全書以正確的記載六十年來的文藝工作歷程爲主，以活動爲經，作品爲緯，不以「批判」和「檢討」爲重心。在涉及中共運用三十年代之文藝作家時，則以記載與批判並行。

3、文字力求客觀公正，採用的史料，也要求正確眞實。有關參考資料方面，除洽請臺大圖書館開放特別藏書、道藩文藝圖書館全力支持、洽購虞君質先生藏書外，並採購「中國新文學大系」正續篇、「中國文藝論戰」（李何林編）、「魯迅全集」、「新青年」、「創造」、「語絲」、「太陽」、「拓荒者」、「新月」等書刊，供撰稿人參考。

民國六十一年間，各章稿件陸續撰寫完成，一併彙轉總編纂尹雪曼。

尹雪曼大概的翻閱後，發現內容有許多重要的細節，必須重作商榷及整理。他說：

1、原訂「中華民國六十年文藝史」的書名，因時間涉及清末，內容廣及海外及毛共，向有關當局請示後，改爲「中華民國文藝史」。

2、撰稿人多達卅餘，每人的撰寫體例不同，有以回憶錄方式，有以日記方式，在思想、觀點、立場上求取一致，增加可讀性，而文字的整理，及人名、地名和書名的統一也包括在內。

3對匪之稱呼，一律改爲「毛共」。

4、有關作家的介紹，儘量除去形形色色的形容詞，以求眞實。

5、有關重複部分，如各章皆論及「五四運動」及詳情，似嫌累贅，除保留部分外，其餘都重作組織。

6、有關遺漏部分，多因史料不全，無法成書。如「舞蹈」，自民初至民國卅八年，了無資料，只得請專人走訪高棪、高梓、何志浩、劉鳳學等舞蹈界先進，請他們提供。

7、「海外華僑文藝及國際文藝交流」部分，應包括日、韓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歐美地區，但除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施顓洲先生寄來相關資料外，其他地區都很缺乏。

尹雪曼曾經去函各地區僑界，希望他們提供，但可能因爲他們本身事忙，且無現成史料，一直了無音訊，尹雪曼只得傾己所有，盡力而爲。

至於「國際文藝交流」的空白，則由六位在學同學在中央圖書館查閱報紙來填補，他們自民國元年的報紙查起，逐日翻閱，整整「看」了六十四年的報紙，將重要國際文藝交流事項摘要記錄，串寫成篇，再由尹雪曼稍作修正。

這六位「幕後英雄」是陸錦成、袁曼麗、張韻湘、吳靜之、劉彥良、邵保嶠等就讀於中國文化學院及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的學生。

六十一年間，編纂會與正中書局開了一個協調會，與正中書局簽約。

六十二年，尹雪曼開始將已修訂過的稿件送交榮民印刷廠排字，同時，並將小樣稿交給胡一貫、張柳雲、趙友培等人詳細審查。

「中華民國文藝史」是一個由「無」至「有」的工作，所有參與人員都抱着非常謹愼戒懼的心情來從事，遇有存疑之處，他們研議修正再三，以取決於一。編纂委員會並決定，此後每隔五年修訂一次，以期內容不斷充實與更新。

當這部巨著誕生時，尹雪曼及四十二位委員丁衣、上官予、王藍、王章陵、王方曙、王集叢、王錦江、玄默、邢光祖、何志浩、成惕軒、沈岳、沈旭步、汪精輝、李辰冬、李曼瑰、李天民、李浮生、周伯乃、吳若、姚朋、俞大綱、施顓洲、施翠峰、唐紹華、陳紀瀅、陳敬之、姚夢谷、張夢機、鳳兮、黃宣威、劉心皇、劉其偉、趙滋蕃、趙友培、梁又銘、蔡丹冶

、痲弦、鄧綏寧、鍾雷、鍾肇政、鍾鼎文、魏子雲、羅學濂等，都很興奮，他們合力爲中華民國文藝歷史樹下了第一塊里程碑。

主持總編纂的尹雪曼表示，文藝作品的影響力雖然是無形的，看不見的，但却是巨大的。大家都知道辛亥革命的成功，是一個以少勝多的成功，也可說是一個革命精神勝利的成功。這項革命精神的勝利，就導源於文藝作品的鼓舞。當時，革命先烈們的文藝創作雖然不多，但是像林覺民烈士的「寄妻書」，秋瑾女俠的「絕筆辭」，都是充滿愛國情操，十分感人的作品。主張「變法」的梁啓超曾說：「欲改良政治，必自小說界始；欲新民，必自新小說始。」足見文藝作品的影響力，是不容忽視的。

本刊自七月一日起，爲文化出版界提供更多的服務，特將本刊廣告價格降低，新訂價格如下：

封底（彩色）	全頁	六〇〇〇元
封面裏	全頁	六〇〇〇元
封底裏	全頁	四〇〇〇元
首頁	全頁	二五〇〇元
內頁	全頁	一二〇〇元
內頁	半頁	六〇〇元
補白		三〇〇元
甲種文化窗分格廣告每格（封底彩色）		六〇〇元
乙種文化窗分格廣告每格（封底裏）		五〇〇元
丙種文化窗分格廣告每格		四〇〇元

如蒙惠顧

請撥電話五八一六二八三